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交字第3182號

原告 楊長毅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等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300元，亦未於起訴狀上載明正確之被告機關代表人及訴訟標的（即具體載明不服之「交通裁決書日期及字號」），其起訴顯不合程式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以113年度交字第3182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4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查，是本件起訴程式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法 官 余欣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游士霈